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；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；
- 3、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：

增持人	任 职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 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（%）
李秀峰	监事会主席	2016年5月6日	6,500	2,400	8,900	0.0052%

注：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已包含其参与公司2016年度配股获配股份数量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李秀峰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李秀峰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未来减持股份行为也需遵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7日